#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坡城综执罚决字〔2026〕24号

当事人姓名：刘 乐 进

身份证号码：430523[redacted]7635

住所（地址）：湖南省邵阳县九公桥镇白竹村[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对刘乐进在官渡人居环境工程项目涉嫌无施工资质承揽坡头区官渡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坡头区官渡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手中承接部分涉案工程后，通过与你签订“转包协议”的方式将工程转包给你个人，并向你个人支付了16725922.17元涉案项目工程款，你个人向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委托收款人转入450万元涉案项目工程款。你作为个人身份不具备承揽涉案工程的资格与资质而承揽了涉案项目，并从中非法获利12225922.17元。

以上事实有《企业内部工程承包协议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坡头区官渡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概算书》《坡头区官渡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书）》、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刘乐进等人银行转账流水记录、住建部门线索移交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听证）告知书》（湛坡城综执罚告字〔2026〕24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

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对此，你于2026年8月14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在原告知书送达后，2026年8月12日，本案另一当事人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局审理的关联案件中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及相关证据，其中包括：（1）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刘乐进签订的转包协议（企业内部工程承包协议书）；（2）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刘乐进支付工程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刘乐进签署的收款单据，证明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账及他人代付方式向刘乐进支付工程款共计16725922.17元；（3）刘乐进向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委托收款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转账凭证及相关证据，证明刘乐进向皓城工程支出工程款共计450万元。

我局于2026年9月4日就本案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刘乐进对上述新证据进行了质证，并提出了其他支出应予扣除的陈述意见。经复核：1.广东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转包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收款单据及付款凭证等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涉案工程款收付情况，予以采纳。2.当事人刘乐进在听证会上提出的其他支出内容，因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其支出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不予采纳。

经对上述新证据进行复核，我局对本案事实认定作出变更，并于2026年9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听证）告知书》（湛坡城综执罚告字〔2026〕24号之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对此，你于2026年9月30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你的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为：1.认为应当以实际收到了16725922.17元工程款作为行政处罚罚款基数，而非其与皓城公司所签订的转包合同价款。2.认为将全部工程款收入认定为违法所得适用法律错误，违背公平原则。3.认为我局仅处罚其个人，未追究上游共同违法主体责任，存在选择性执法。

经复核，你的陈述申辩意见缺乏证据材料佐证，与事实情况不符，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如下：1.我局第一份告知书之所以以你实

际收到的工程款为罚款基数，是由于当时皓城公司与刘乐进隐瞒事实，未向我局提交双方签署的转包协议，而在发出第一份告知书后，皓城公司向我局如实提供了该份转包协议，协议载明了合同价款28888176.68元，扣除管理费和税金，合同价款为25623812.72元。根据《建设工程治理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关于无资质承揽工程行政处罚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4%”的罚款，你以合同未履约完毕为由，主张按实际收款作为处罚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2.在违法所得计算上，我局充分考量你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合理必要支出，但你仅提交银行转账记录作为其合理必要支出佐证资料，未提交与其银行转账记录相对应的合同、发票、收据、进货单、货物运输入库单、完税证明等其他任何佐证材料，不足以认定为合理且必要支出，你的主张缺乏证据材料支撑，不应予以采纳。3.本案调查环节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涉案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依法开展调查核实，你提及的中交天航与皓城公司涉嫌违法行为，我局也已另案查处，不存在选择性执法的情况，其主张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且与事实情况不符，不予采纳。

由于涉案项目截至目前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等实质性危害后果，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1.60.2的标准，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的处罚裁量档次。

由于本案涉案金额巨大，且为政府民生项目，你的违法行为直接扰乱了政府财政资金管理秩序，又因你本人在案件调查阶段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本案相关证据材料。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B301.60.2的标准，你的违法行为应当在“从轻”的处罚裁量档次内处以较重的处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 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即处罚款人民币563723.88元（25623812.72*2.2%元；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捌角捌分）。

2.没收违法所得12225922.17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分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坡头支行（详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共4页